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背景

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

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